

重庆风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6日，重庆风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召开了“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万州区李河镇骑龙村1组（原武江机械厂内）。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m²，建筑面积3015m²，主要建设1#车间（造粒车间）、2#车间（破碎清洗车间1#）、3#车间（破碎清洗车间2#）和配套工程等，建设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4条，造粒生产线6条，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3万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m²，建筑面积3015m²，主要使用了1#车间（造粒车间），2#车间（破碎清洗车间1#）和3#车间（破碎清洗车间2#）暂未使用，实际建设废塑料破碎生产线1条，造粒生产线3条。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重庆风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8月）；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3]62号，2023年09月21日）；

3、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16日审批通过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00101MAD8K8WE71001Q。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一阶段）包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等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包含废塑料破碎生产线1条,造粒生产线3条,清洗线未建设,不产生清洗废水,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已建成内容在环评和批复的范围内,项目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均未增加,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重大变动标准,无重大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做农肥。无破碎清洗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加入新鲜水。

2、废气

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几乎不产生粉尘。项目造粒机主机排气口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主机与副机对接处和副机出料口顶部安装集气罩将废气进行一并收集,收集后汇集至一根主管道进入1套“过滤棉+UV光解+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配料过程中高混机自带的脉冲除尘器。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布置于室内,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熔融挤出杂质、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吨袋包装收集后返还给厂家。污泥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熔融挤出杂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滤网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抽检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防渗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

5、其他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采取了“三防”措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设计防腐裙角，废润滑油采用加盖桶装，废桶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项目派遣专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值。

项目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值。

2. 废水

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其他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1.654t/a；颗粒物：1.286t/a。由验收实际监测数据可知，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均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控制范围内，可以实现总量达标排放。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风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已建成内容的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验收专家： 何承如 联系电话： 15084372266
验收专家： 胡夏 联系电话： 13896335925

2024年6月6日